

物产中大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关于资产核销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。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一、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唐山瑞鸿津贸易有限公司、天津瑞鸿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处理，其中应收账款 30,559,284.08 元，其他应收款 37,582,822.45 元，核销金额共计 68,142,106.53 元。

二、为了提高资产核销工作效率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董事会对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%以内的资产核销事项，授权办公会决策，事后向董事会报告。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“物产中大关于资产核销及相关授权的公告”]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3日